

# 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动火作业安全保证义务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09630622025112603703

###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合同可附加于各类企业财产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使用。主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合同的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附加合同与主险合同的内容有冲突的，以本附加合同为准。本附加合同未尽事宜，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亦即行终止。

### 保险责任

**第三条** 依据相关法规，被保险人所属员工或其外聘人员在使用电焊、气焊（割）、喷灯、电钻、砂轮等进行动火作业时，必须办理动火作业票，经被保险人安全管理部门审批和书面同意并做好防火保护措施，同时至少有一名受到消防训练并配备灭火器材的人员在场监督，否则，对由此引起的火灾事故所造成的任何损失保险人有权不负责赔偿或按定损金额的 50%赔偿。

### 释义

**动火作业：**是指能直接或间接产生明火的工艺设置以外的非常规作业，如使用电焊、气焊（割）、喷灯、电钻、砂轮等进行可能产生火焰、火花和炽热表面的非常规作业。